

证 01/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1032371 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20-530114-70-03-002113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11050101 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-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一期6、7、8、9、10、11 栋及附属商业的地上部分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斗南片区		
建设规模	104038.4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7050 万元
勘察单位	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升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宇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恩凤	总监理工程师	许尚飞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 年 0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:2024 年 02 月 10 日		
备注 2024 年 12 月 3 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 2024 年 2 月 10 日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李恩凤”变更为“栾小亮”;总监理工程师由“许尚飞”变更为“梁状”。	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2351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114202111050101 补

建设单位: 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何进良

工程名称: 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-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一期 6、7、8、9、10、11 栋及附属商业的地上部分
建设地点: 呈贡区斗南片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6#	22502.55	22502.55	0	34	
7#	16983.9	16983.9	0	34	0
8#	20076.88	20076.88	0	31	0
9#	14690.52	14690.52	0	29	0
10#	13408.73	13408.73	0	27	0
11#	16317.58	16317.58	0	31	0
风井、楼梯间等	58.26	58.26	0		0
总建筑面积: 104038.42 m² 地上建筑面积: 104038.42 m² 地下建筑面积: 0 m²					
备注:					



- 注意事项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核发。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